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王召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8,000,000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召明	是	28,000,000	2016年8月1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1.70%	融资
合计		28,000,000				11.7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召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39,380,68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87%；本次质押股份2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70%，占公司总股本的2.79%。累计质押股份181,045,170股，占王召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63%，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

3、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